
对浙江省地方政府专利资助政策的思考

徐金辉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文章介绍了浙江省近几年的相关专利政策及现状, 并就其出台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得出只有认清过高的资助政策产生的本质, 然后对症下药, 才能最终维护我国专利制度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浙江; 地方政府; 政策; 专利; 资助

中图分类号: G 306. 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6781 (2010) S1- 0049- 04

国务院于 2008 年 6 月 5 日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确定到 2020 年把中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 并提出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的三大战略, 促进经济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近年来, 我国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截至 2009 年底, 我国累计共受理国内专利申请 4 898 473 件; 我国累计共授权国内专利 2 644 571 件(见图 1)。专利申请量在保增长、调结构中稳步上升, 国内专利申请和授权结构明显优化。在这一成绩的背后有着各种各样的原因, 其中各地的专利奖励政策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但有些地方有些政策本人却认为值得商榷。

一、相关专利政策及现状

(一) 专利申请资助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 11 号)中明确规定: “通过专利申请资助, 支持企事业单位及时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扶持非职务发明人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在部分资助原则中要求“专利申请资助应本着申请人承担部分费用的原则, 坚持以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各项专利费用资助的比例, 资助比例一般不超过 70%”, 在重点资助原则中要求“应重点资助得到实施的专利申请、向外国的专利申请、涉及国家或当地重点项目的专利申请、获得过中国专利金奖的发明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当地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申请、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和确有经济困难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 对这类资助可适当提高比例, 资助比例一般不超过 85%”。

(二) 专利申请缴费政策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下达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 2441 号)的规定, 一个实用新型专利从递交专利申请书到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共计需交费申请费 500 元, 登记费印花费 205 元, 第一年年费 600 元, 总计 1 305 元。如果不是自行专利申请, 而是委托专利代理人代办专利申请的话还需缴纳一笔约 1 800 元的专利代理费, 以上两项总计约 3 1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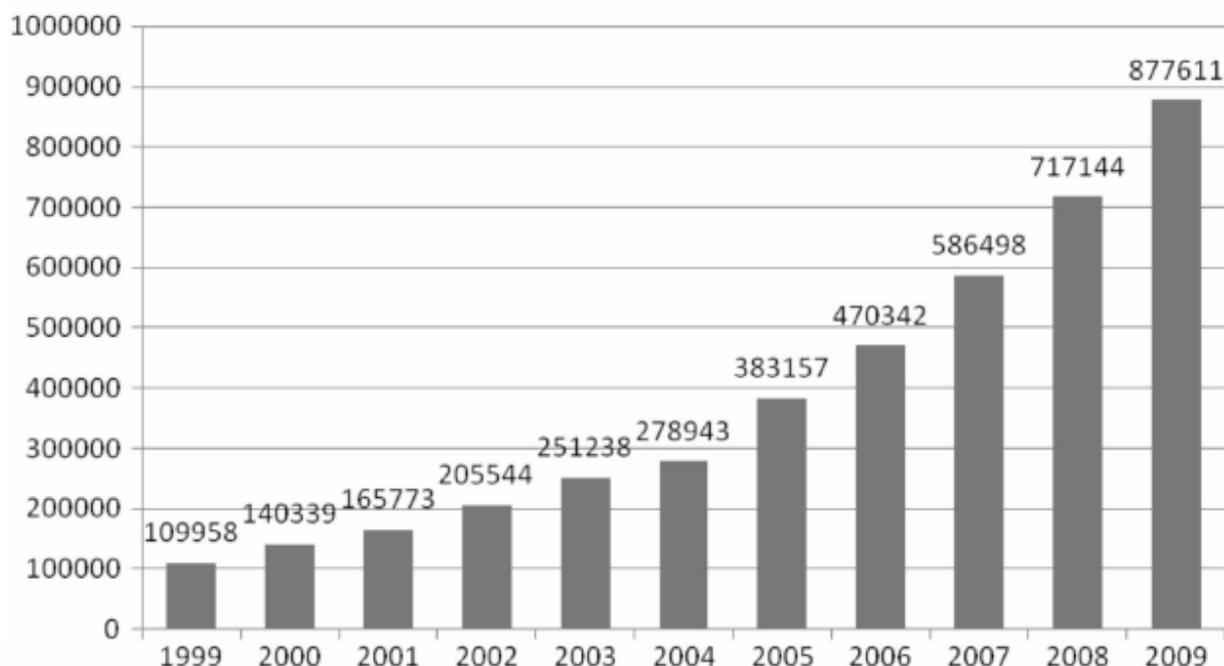


图 1 2000年以来国内专利申请量

(三)地方专利申请与授权政策

不同的区域有着不同的政策,以浙江某县(市)为例,除省知识产权局对发明授权专利资助 4 000 元,本县(市)还制订政策,对于每一件授权专利进行资助,比如外观设计 2 000 元,实用新型 5 000 元,国内发明 20 000 元。乡镇也相应地对授权专利进行资助或奖励,比如外观设计 500 元,实用新型 1 200 元,国内发明 3 000 元。另外,不同地方对于专利申报还有不同的奖励办法,大都是按申报数量与类别计算,有的设上限,有的连上限都不设。

综合以上政策可以看出,制订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进步,促进专利申报,这本无可厚非,但有的不够规范,很容易被钻空子。如某企业(或某人)申请 20 个实用新型专利,且全部获得授权,照上面计算可以获得 $(5\ 000 - 3\ 105) \times 20 = 37\ 900$ 元。另外,对于尚未产业化且专利权人的收入比较低的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按照政策可以部分减免申请费、登记费、印花费及年费。最少只需交官方费用 370 元即可拿到授权证书,对于代理机构来说,如果申报较多还可以降低单个申报代理费,现在以每申报一个代理费 1 500 元来算,某人有 20 个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则可获取总奖励 100 000 元,去掉成本 $(370 + 1\ 500) \times 20 = 37\ 400$ 元,可获利 62 600 元。另外,在专利资助额较高的地区,乡镇政府也大多制订了本区域内的专利申报及授权的奖励政策,多的每项授权实用新型近可达千元,再加上地方为了促进专利申报积极性,提高专利申报数量,政府部门还采取额外奖励,20 个实用新型专利总获利近 9 万元也是有可能的。

二、对相关专利政策出台原因的分析

(一)专利的公共性

在经济学中,我们把物品一般可分为私人物品、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为了促进社会效益的最大化,一般来说,私人物品应该由个人提供,公共物品由政府提供,准公共物品应由个人与政府共同承担。专利首先是一种公共产品: 1) 消费上具有某种程度的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 2) 巨大的有益外部性; 3) 边际收益递增性,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其次,专利是一种私人

物品：1)具有一定的排他性；2)消费者需要支付费用；3)隐性知识的存在。^[1]所以说专利在申报前的表现形式是私人物品，而一旦申报后就变成了准公共产品，所以专利的申报费用最好由政府与专利权人共同承担才能最大的实现其效益，以增加社会福利。

(二)对创新行为的鼓励

国家主席胡锦涛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科技大会上宣布中国未来 15 年科技发展目标：2020 年将建成创新型国家，使科技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中国科技创新的基本指标之一是到 2020 年，全社会的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要从 1.35%提高到 2.5%。如何引导企业投资研发，主要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由 25%降到 15%，对研发投入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150%等，这都是从经济上加以引导。在创新过程中申请专利可以有效保护创新行为，但有些专利并不一定总能带来效益，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专利激励政策，加大对创新行为的鼓励。特别是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专利激励政策就成了激励技术研发、企业革新的重要手段。

(三)地方政府考核的要求

地方政府在制订这些政策有时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在专利申报量从大到小有一个量化指标，比如国家局给地方下了增长的比例目标，省局也变向地给各地下具体指标(在网站定期公布各县市申报数及授权数)，同样的道理，县市也要给各乡镇下达任务，并且在领导考核时占有一定分数。在这一形式下各部门一方面加大专利管理工作，积极进行宣传，努力提高专利申报数量。同时，专利政策也就应运而生，而加大专利政策的奖励力度也确实能起到积极作用，但其危害也同样存在。

三、专利资助偏高的危害性

专利资助能体现出地方政府对专利工作的支持，推进企业创新活动，本来无可厚非，但太高的专利资助也必然会产生一些负效应。

(一)产生“专利井喷”现象

由于申报大量专利能给企业带来较多的现实利益，也能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给地方行政部门的考核任务，双方一拍即合，效果也十分“显著”，甚至一家不起眼的企业可报上百个专利。这样企业本身主导产业没什么利润，而“专利产业”倒成了朝阳产业。当然，政府部门，特别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此现象充分重视，对一些专利大户也进行过调查，起到震慑作用。

(二)增加政府财政负担

据不完全统计，浙江省 2008 年省、市、县各级用于专利工作的经费达 1.91 亿元，专项经费用于补助三种专利的资金合计 8 642 万元，占全省专项金额的 45.2%。由于各县市的专利专项资金的总额一定，所以能够集中用于专利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明显不足。

(三)降低专利审查效率

由于专利申请的资料较为复杂，国家专利审查员队伍相对稳定，各地专利申请量的大幅增加无疑会大大增加专利审查员的工作量，目前在国内外发明专利的授权时间一般要 3 年以上，不需要进入实审的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也要近 1 年。2009 年信息技术引入到专利审查过程，速度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也要半年左右。^[2]

(四)部分专利质量下降

政策的间断性导致专利数量与质量的不平稳,对于一些为专利而申请专利的企业来说获得了大量好处,从得到专利奖励资金到拿到专利示范企业的荣誉与奖金,可谓是名利双收。结果就造成了这样一种现象: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专利偏少,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发明的专利不多,规上企业专利覆盖面不宽,专利有效期不长。

四、规范地方专利资助的思考与建议

专利是衡量一国科技创新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因此,如何进一步规范、完善专利资助机制,更好地发挥专利资助在激励自主创新、促进专利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是一项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进一步完善专利申请资助机制,规范专利费用减缓手续

专利发明事关国家利益,为全面实施创建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推动自主创新,给予申请人以适当的费用减免优惠以鼓励发明创造,这是符合国家利益且十分必要的。对此,笔者建议:为鼓励职务发明,提高专利质量,同时考虑到专利申请费与年费之间的平衡,取消对单个申请人费减 85%的级次,同时取消对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费减缓优惠。经上述调整,专利申请资助的对象及标准是: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论职务发明或个人发明一律给予减缓 70%的优惠。对于外国在华企业及其他机构申请的专利则遵循“巴黎公约”或“PCT”规定来处理。与此同时,逐步取消各级地方政府的专利申请资助(不包括申请国外专利的资助),以克服政出多头的种种弊端。

(二)逐步引入合作机制,降低企业专利产业化风险

构建政府投入与民资投入相结合,财政投资管理与风险投资管理相结合,激励机制与风险约束机制相结合的专利产业化风险投资与创业机制。专利技术产业化是专利工作的核心。对于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给予重点资助,无疑是促进自主创新,推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举措。然而,专利技术产业化实质上是一项风险投资,政府资助不仅是为了减轻投资的风险,更重要的是要引入风险投资机制。因此,必须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以加强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以提高项目投资的回报率。基于这一思路,笔者建议,各级政府对此类项目的资助一定要引入风险投资管理机制,要着力构建财政投资管理与风险投资管理相结合,激励机制与风险约束机制相结合的专利产业化风险投资与创业机制。^[3]

(三)将专利奖励活动与资助政策区分开来

政策是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的利益与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而活动只是针对某一时期、某一任务开展的短期行为。专利奖励的开展如果是一年一度,且年年开展,这种奖励与政策的作用就会混淆在一起。因此,必须对地方政府出台的专利奖励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具体方法可以实行活动向上级备案,并在网上公布,一方面可以让各县市互相学习,同时也起到对地政府的监督作用。

(四)加强综合集成和制度创新,积极构建专利托管中心等专利公共服务平台

一般说来,专利技术产业化的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专利权人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直接实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二是专利权人通过有偿转让专利技术,间接实现专利技术的产业化。从专利技术产业化的实践看,大量专利技术的产业化主要是依靠第二条途径,^[4]而专利权的有偿转让必须依靠技术市场与技术中介服务。因此,构建专利技术交易、转让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的重要途径。从浙江省近几年的实践看,全省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位居全国第二,专利的管理、专利技术的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各项专利管理工作日益重要、且日趋艰巨。因此,建立专利托管中心已成为专利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它不仅可以为全省的专利提供专业化的常态管理服务,也为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技管理体制提供服务平台,有利于推进产学研

相结合的步伐。显而易见,通过这一服务平台的建设,有助于激活科研院校科技管理机制和专利管理的综合集成,这些配套措施就如同为专利资助机制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支点”和“外在动力”。有了这一“支点”和“外在动力”,专利资助的目标更为明确,作用力会更大,效果将更明显。

参考文献:

- [1]马一德. 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23- 27.
- [2]徐海燕. 对我国专利制度的思考[J]. 中国科技论坛, 2010(3): 102- 105.
- [3]姜胜建. 专利资助机制的分析与思考[J]. 今日科技, 2006(9): 5- 7.
- [4]刘立春,汪虹. 或获资助专利的标准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0(6): 112- 116.